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52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信宇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488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信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事 實

一、黃信宇於民國000年0月間，經不詳之人介紹，加入由不詳之人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收水之角色，負責自取簿手處收受帳戶之提款卡，再依指示將提款卡交予不詳成員，池龍鴻（所涉詐欺取財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理）為詐欺集團之取簿手。黃信宇、池龍鴻及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等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8日23時許，先在社群網站Facebook上刊登求職之廣告，游凱鈞瀏覽上開廣告後，即與該詐騙集團成員聯繫，該員則向游凱鈞佯稱只要將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放置於臺鐵中壢車站(下稱中壢車站)之置物櫃內，即可獲取新臺幣(下同)8萬元至65萬元之報酬，致游凱鈞陷於錯誤，於112年7月31日20時15分許，前往中壢車站，並將內放有所申設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台新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之包裹，放置於該處25櫃4門之置物櫃裡。嗣池龍鴻即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於112年7月31日22時許，前往中壢車站，將放置在本案置物櫃中之上開包裹取

01 出，並於同日23時17分許，前往臺北市○○區○○街000號
02 之全家便利商店廣明店，將上開提款卡交付予黃信宇，黃信
03 宇再交付予詐欺集團內之不詳成員。嗣經游凱鈞發覺受騙，
04 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偵查後追加起訴。

06 理 由

07 壹、程序部分

08 一、本件被告黃信宇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
09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
10 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
11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經本院依刑事訴
12 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
13 明。

14 二、又本件既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
15 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
16 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本案證據，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追加起訴書之記載外，另補
19 充：「被告黃信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2 同詐欺取財罪。

23 (三)被告與池龍鴻及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等成年人間，就本案犯
24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
26 為貪圖非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並擔任依指示領取包裹之
27 工作，其行為使共犯之詐欺取財犯行得以順利，造成告訴人
28 游凱鈞所有之上揭金融帳戶遭詐欺集團騙取，被告之行為破
29 壞社會秩序，所為非是；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
30 可，復考量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素行、於本案詐欺
31 集團之角色分工、所為致生危害之程度，告訴人所受損失、

01 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
02 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三、沒收

04 被告於本院偵查中、審理時供稱其尚未取得任何報酬等語
05 （見偵卷第84頁，本院卷第35頁），卷內亦乏積極證據證明
06 被告就此獲有報酬，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
07 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0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徐明光追加起訴，檢察官賴心怡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耀緯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王震惟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21 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
28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29 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30 刑。

31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8851號

被告 黃信宇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號13樓

之3

（現因另案在法務部○○○○○○○○

○羈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貴院（善股）審理之112年度訴字第1237號詐欺案件相牽連，應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信宇於民國000年0月間，經不詳之人介紹，加入由不詳之人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收水之角色，負責自取簿手處收受帳戶之提款卡，再依指示將提款卡交予不詳成員，池龍鴻（所涉詐欺取財部分，業已提起公訴）為詐欺集團之取簿手。黃信宇、池龍鴻及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等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8日23時許，先在社群網站Facebook上刊登求職之廣告，游凱鈞瀏覽上開廣告後，即與該詐騙集團成員聯繫，該員則向游凱鈞佯稱只要將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放置於臺鐵中壢車站(下稱中壢車站)之置物櫃內，即可獲取新臺幣(下同)8萬元至65萬元之報酬，致游凱鈞陷於錯誤，於112年7月31日20時15分許，前往中壢車站，並將內放有所申設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台新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之包裹，放置於該處25櫃4門之置物櫃裡。嗣池龍鴻即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於112年7月31日22時許，前往中壢車站，將放置在本案置物櫃中之上開包裹取

出，並於同日23時17分許，前往臺北市○○區○○街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廣明店，將上開提款卡交付予黃信宇，黃信宇再交付予詐欺集團內之不詳成員。嗣經游凱鈞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信宇於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向同案共犯池龍鴻收取上開提款卡之事實。
2	證人即同案共犯池龍鴻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向同案共犯池龍鴻收取上開提款卡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游凱鈞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於上揭時、地，遭詐騙而將上揭提款卡置於中壢車站25櫃4門之置物櫃裡之事實。
4	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4張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向同案共犯池龍鴻收取上開提款卡之事實。

二、核被告黃信宇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又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池龍鴻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三、按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為相牽連案件；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2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另案被告池龍鴻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0050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237號案件審理

01 中，有前揭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等資料在卷可稽，
02 爰依上開規定追加起訴。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07 檢 察 官 徐明光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10 書 記 官 林子筠

11 所犯法條

12 刑法第339條之4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